

《嘴路》的方言思维与创作自觉

□ 丰继奎

钟正林短篇小说新作《嘴路》(《北京文学》2026年1期)讲述了一个看似寻常却余味悠长的故事。从乡下来到城里的童奶奶,在照顾发烧的孙女小萌萌时,因孩子两声稚嫩的“爷爷”呼唤,与名医李德全建立起意想不到的连接。这个日常生活中的偶遇,在作家平静的叙述之下,潜藏着执着和艺术匠心——那便是钟正林一以贯之的“方言自觉”。以《嘴路》为例,我们可以清晰地窥见这种自觉的深刻内涵:它并非止于为文本涂抹地域色彩,而是将方言升华为叙事建构的根本方式和意义生成的核心动力,更将其沉淀为人物的“方言思维”——一种认知世界的独特方式。

小说开篇即以绵密的方言细节,夯筑起人物鲜活的生活背景。“巴帖”(妥帖)、“伸不到皮”(应付不来)、“呼儿嗨哟”(形容忙碌)等川西俗语,不仅塑造了童奶奶这个人物说话的口吻与节奏,更让“铜川”“鹿城”这一地理空间获得了可触摸的质感。当童奶奶面对孙女发烧,内心咕着“捂一身汗就好了嘛”时,方言便不再只是交流的工具,而成为她认知与情感的根基——这种方言思维,意味着她处理“危机”的逻辑、理解病症的视角,都深植于那片土地滋养出来的经验体系之中。

在《嘴路》中,方言不仅是环境的底色,更是推动情节实现关键转折的“道具”和内在动能。小说的高潮——小萌萌偶遇李德全并呼喊“爷爷”——其说服力,早已埋藏于之前的方言习得中:她“一岁半开口不是叫妈叫爸,而是叫奶奶”。这意味着,在她最初的语言世界里,源自祖辈的、带着方言温度的呼唤,先于父母称谓成为情感表达最原初的模型,方言思维已然内化为她的情感本能。

因此,那两声“爷爷”并非刻意的社交称谓,而是情感的自然投射;它穿透了医患身份的冰冷隔膜,在公共空间中完成了一次温暖的归位。

小说精准刻画了李德全的反应层次:起初是“愣了一下,随即嘴角牵起笑意”;次日诊所重逢,小萌萌边跑边喊“爷爷”时,他当即回应“哎,萌萌来咯,快到爷爷这儿来”,语气里满是祖父对孙女的自然亲昵。这句带着川西方言尾调的回应,本质上是“方言思维”催生的共情——乡土社会“以亲为邻”的人际逻辑,经由方言的载体,打破了都市契约筑起的壁垒,在陌生人之间搭起一座信任的桥梁。这种由“方言思维”促成的“情感破冰”,正体现了钟正林对语言本质的深刻洞察:最柔软的乡土之声,往往能抵达最坚硬的现实深处,于平淡叙事中迸发撼动人心的力量。

从更深一层看,在普通话普及与城市化进程的时代语境之下,钟正林的方言写作,暗含着对进城务工者文化认同困境、地方文化传承等当代命题的回应,而“方言思维”正是这一回应的核心落点。当无数像童奶奶一样的乡村劳动者涌入城市,他们不仅面临生存空间的转换,更遭遇“方言思维”与“普通话语境”的撕裂——普通话成为公共领域的“通行证”,而方言及背后的思维方式,则被归入“私下里的土话”与“不合时宜的经验”。这种割裂,正是当代城市化进程中无数人的真实处境。

钟正林让方言进入小说叙事,本质上是对方言思维的守护。《嘴路》中两种语言构成了富有张力的“杂语”对话:医院里冰冷的仪器与模式化诊断,需要普通话的

“隔”来呈现其系统性的疏离;而超市收银员那句“对不起啊”,则是带着方言尾腔的普通话——这种语言混合,折射出进城者“思维母语”与“生存语言”之间的妥协与共存。这种并置与交锋,辩证地呈现了当代人在语言与思维认同上的复杂处境,让方言写作超越了简单的词汇保存,升华为对一种特定“世界观”与“存在样态”的文学记录,于日常中开掘出深刻的时代命题。

若将钟正林的方言写作置于当代文学谱系中,其独特价值便愈发清晰。如果说贾平凹用商州方言建构了陕南乡土的厚重温情,金宇澄用沪语思维复活了上海市井的精细与世故,那么钟正林的“青牛沱”系列,则以川西方言独有的“坝子气息”——既有山地的倔强,又有平原的舒展——也成为了中国文学方言版图上的重要坐标。他的方言不是装饰性的“佐料”,而是“方言思维”的具象化,是叙事本身的筋骨。在同质化的“翻译腔”和“无地域性写作”泛滥的当下,钟正林的固执,成了一种珍贵的文学抵抗:他让被城市化进程冲刷的边缘思维与边缘经验,在方言的容器里得以完整保存。

行文至此,再回看小说标题“嘴路”,作者的匠心便豁然开朗。它将家常俗语“嘴巴就是路”凝练压缩,完成了一次成功的“陌生化”处理,让朴素的谚语生长出多重意蕴。它是小萌萌用呼喊开辟的机遇之路,是方言作为文化认同的寻路坐标,是言语搭建的人际沟通之桥,更承载着“方言思维”所蕴含的生存智慧——祖祖辈辈传下来的“走丢了靠嘴问,遇难了靠嘴求”的朴素哲学,最终成为漂泊的现代灵魂得以安放的归处。标题不再是标签,而是从故事内部生长出来的“文眼”,是作品语言自觉的最佳注脚。

深邃的父爱

——读印子君组诗《父亲啊父亲》有感

□ 罗芝家

与印子君相识是在上世纪90年代,一个朋友说“子君是一个诚实的人,诚实得让人不敢对他说什么谎言!”对此,我深有同感。这些年来,在与他的交往过程中,我留下了很多美好记忆。

经常读子君的诗歌,我有很多感悟。子君的诗歌是自成体系,很多时候都能读到他的“一组一主题”的好诗。他的字里行间既有内敛的一面,更有真诚的另一面。有人说“诗如其人”,确实,子君从农村走到城市,从城市走到农村,在他的诗行里,时常读得到五光十色的城市风情、个人奋进拼搏、亲情爱情友情,也时常读得到春夏秋冬、风雨雷电,和山川河流、乡村田野……

一个人的一生,母爱和父爱是缺一不可的。母爱的力量是无穷的,父爱的力量同样伟大,就像一只鸟的两只翅膀,一个人的两条腿一样。最近,读着子君的组诗《父亲啊父亲》,自然而然地就被伟大的父爱感动,同样也被子君感念父亲所做的一切感动着。内心深处总有一种崇敬的情结、一种揪心的疼痛、一种莫名的心酸。

“每次推过,电剪都在/父亲头上留下一道白痕/仿佛分开草丛的小径/父亲的额头,长着一颗肉瘤/它是老人用尽力气,从身体里/一点一点拔出的钉子”(《为父亲理发》)、“最后一次剃/父亲躺在老家的旧床上/睡得比上帝还平静//我依旧剃得一丝不苟/绝不留一星半点胡茬/让梦中的父亲依然活得年轻”(《为父亲剃须》)。理发间,发现父亲早已白发斑斑,怎不令人揪心?那最后一剃,更是让人感念万分,作为儿子的一片孝心跃然纸上,深入内心。

“为父亲洗衣服时,我格外仔细/洗衣粉不过量,水温恰如其分/我把每一件衣服都洗得高高兴兴,“清洗干净后,把衣服晾在窗外/被风吹得一件一件地飞舞,这时/每一件衣服,都是一个康复的父亲”(《为父亲洗衣》)。当每一次清洗晾晒后,心中就有一个康复的父亲,因而顿感轻松,心灵得到一次洗礼,得到一次慰藉。字里行间是子君竭力让父亲开开心心,不留半点瑕疵。

父亲生病后,子君总是千方百计,为父亲减少痛苦。“父亲没有想到,他的晚年/跟一堆药瓶生活在一起/成了小小药片的俘虏”,“父亲,只要能赎回你的生命/换取你的健康,我宁肯抠出眼珠/让你吞下,宁肯切掉指头让你咀嚼”,“最后,你无用的儿子只能祈祷/但他无法祈请上苍把你挽留,只能恳求/你慢慢离去,让可怜的儿子多一分孝敬”(《为父亲买药》)。

父亲行动不便的时段,子君使出浑身解数,努力让他和从前一样,健康快乐幸福。“和偏瘫的父亲生活了两年/我没有认真为他洗过一次澡/也没有让他用过一次淋浴/最后回到老家,在土屋里/父亲被儿媳妇们脱得精光/由三人支撑着放入澡盆/被动坐在矮凳上,父亲/始终勾着头,不声不响/瘦弱得跟甘地一样”,“此时此刻,我即使瘦如泉涌/也无法充当父亲的淋浴/他用冷却的病体,拒绝了我的手温”(《为父亲洗澡》)。而这一刻,我们很难想象,作为儿子,子君灵魂深处,那是多么的揪心、多么的悲伤和无助。

子君的父亲是一位勤俭淳朴的老人,几句诗行里,我们不仅读出了一位儿子的良苦用心,也读出了一种赓续优良传统的魅力。“父亲习惯了旧衣服/补丁成为了身体的一部分/而这次一下就穿上崭新的五件”(《为父亲穿衣》)。“这是我第三次缝这条短裤/每次破了父亲都不答应换/他说缝好了就是新的”(《为父亲缝裤》)。这不得不让人肃然起敬。

子君走过四方敢爱敢恨敢拼搏,既诚实又有历练,既见过大世面又不忘故土,既有对诗的钟爱又是忠孝之人。他为父亲剪指甲,买拐杖,已可见一斑。“漫长一生,父亲都在透支自己/唯有指甲不轻易支付出去/这是一笔留在身上的本钱”,“每次剪指甲,拇指和小指/都剪得极少,留得长长的/仿佛一把锋利的刀尖”,“父亲的所有脚趾都受过伤/留在趾上的每一片指甲/都是一枚小小的勋章”(《为父亲剪指甲》)。“有几回,由于墙面太光/

父亲的手刚触到墙就突然滑开了/他被一堵墙重重摔在地上//于是,我在峨眉山下,为父亲/买回一根资格的藤条拐杖/经我劝说,父亲走亲戚用过两次”(《为父亲买拐杖》)。

“央求你呀下辈子,还做我的父亲/我背靠墙壁,对着墙壁大声唱/墙壁挂着相框,挂着一颗静默的雷霆”(《为父亲唱歌》)。可见,子君对父亲的爱有多深,对父亲的思念有多强烈!

我有幸与他结识,他的言行、他的品格在我心里留下美好记忆,后来在诸多活动中不断加深;子君为人平和、没有架子,也肯帮助别人……种种这些,都令我记忆犹新。



第一次读沙辉的《回不去的故乡》是我们最终的归宿》这首诗时,我刚好结束了十年的漂泊生涯,从江浙一带回到生养我的故乡——大凉山。回顾这居无定所的十年,可谓是感慨万千,如今兜兜转转,又转了回来,正如诗中所写那样,我“翻越了千山,翻越了万水。”“去路也是来路,来路也是去路。”这句诗不仅道出了沙辉的背井离乡,也写出了我的流离失所,所以感触很深。每次读这首诗,我的心都在颤抖。

诗集《高于山巅隐于心间》是沙辉“心三部曲”之一,书名由著名诗人吉狄马加题写,主要收录了沙辉在2011年至2019年期间创作的一些诗作,有长诗,也有短诗,还收入了几篇评论。我认识沙辉在2012年初。那时,我也是初出茅庐的小诗迷,整天幻想着与沙辉共创一片崭新的诗天地,所以经常在QQ里捣鼓彝族打工诗刊《飞鹰》。从那时候起,他亦师亦友,我们无话不谈,直到现在,也不离不弃。光阴飞逝,屈指一算,不知不觉已相处了十多年。在这十多年里,沙辉的诗歌、散文、小说和评论等都更上了一层楼。每次遇见他,我在感叹岁月匆匆的同时,也为他的成就和进步感到骄傲和高兴。

沙辉的诗集《高于山巅隐于心间》出版之际,我在色洛河畔的深山里养蜂。火把节的时候,我在西昌月城广场的新华书店瞧见了它,于是我的行囊里又多了一本。从2021年春开始,我一直断断续续地在读这本书,可始终都没有读完。因为每次翻阅,我总是莫名地被书中的精神所折服,因而停留下来细细品味。同时,也经常被一些柔情似水的一面所打动,比如“一生,我们把自我的足迹揉进岁月的沟壑,然后/继续牵手前行。”(《大地和溪水无法预知秋天的忧伤》)

这几日,眼看漫山遍野的花朵已在争先恐后地绽放,天气却突变,又不得不匆匆忙忙地脱下单衣,换上冬装。这样的天气,最适合宅在家里读诗写文。说实话,围着电暖器再读《高于山巅隐于心间》,感叹颇多。

沙辉的诗歌特色,大致有两点,要么“天马行空”,要么“贴地而行”。诗歌是他探测自己生命宽度的一种器具,也是他体现自己生命价值的载体。而其中,“故乡”成为他创作灵感之一。沙辉写故乡的诗歌不少,并且每首诗都写得入木三分,好像洞察出了每一个离家之人的乡愁。如今,沙辉也步入中年,故乡也变成了回不去的童年。而在之前意气风发的年纪里,沙辉就用朴实的语言点破了藏匿在每个人心底的秘密,如《蓦然回首,故乡已遥远》里的诗句一样:“路边的花草又开始羞涩着青春的羞怯/它们的羞涩,犹如当年你无限憧憬明天的羞涩/如今,当年你无限憧憬的明天已经来到到你的身边/成了你的今天。”

是的,“我们的灵魂所能到达的远方,其实也就是我们的故乡/它是我们最终的归宿。”(《回不去的故乡却是我们最终的归宿》)。当我们真正看破世间的一切冷暖,悟透了,反而也就心如止水,渐渐放下了自己的偏执。“而过往,所有的沧桑/一半藏在泥土里,一半还在张望”(《题右所八家土司府》),或许这就是生活吧,这才是生活真正的样子。

“我经常在得意时刻忘却了时间的存在/而经常在无聊的时候想起时间正从我身上/一寸寸碾过。”这是沙辉在《生命中的时光》里写到的诗句。从这首诗里就可以看出,这些年,他的诗歌也随着他的年龄进入了一个更成熟阶段,不过,诗歌内容还是一如既往地直击现实和真情实感,他的诗歌是对于超越自我的一种心灵对话,字里行间自然也带着他个人的精神世界和对生命的思考。

因此依我看,在这遍地都是诗歌的时代里,沙辉的“祖先情结”诗学理论和创作实践,无疑是一种深入探索和心灵的自我超越,而诗集《高于山巅隐于心间》则是沙辉精神世界的另一面“镜子”,读懂它,就是读懂了沙辉的灵魂。著名诗人鲁姆曾说,如果说,沙辉写的评论是“盐”,那么他写的诗就是“糖”。这句话可谓是一语显示了沙辉文

回不去的故乡

□ 吉克阿伙

学创作的艺术特点。

沙辉诗集的封面上写着这样一句话:“来到这里,我便得到这里,我却失去了那里。”这句富有哲理的诗,也饱含了沙辉内心感受的“甜”和“咸”。人的一生,鱼和熊掌一直都是不得不面对的选择,而每次发现抉择失误后,又有谁承认了自己的后知后觉呢?都在现实面前有借口说是我选择了诗与远方,而对于诗与远方,又有谁认真思考过它是什么呢?沙辉却对什么是诗与远方有着深入地思考并能一语道破,“远方再远,到达了就不是远方。”(《再远的日子,终有一天你会到到达》)

我想,沙辉曾经在盐源的三尺讲台挥汗如雨之时,或许大都市的夜景也是他的另一个“诗和远方”。如今,回首过往,突然发现“去年刚修的楼房矮了下去,也显老了”(《城事》),他又作何感想呢?是歇斯底里地嘶吼?还是躲在角落里暗自神伤呢?生活中,我们的脑海有时念头攒动,各种感想奔涌而至,用他的话说,“在一秒钟里,你的脑海里可以闪过一万个念头。”(《无尽的变数,恒定的唯一》)

沙辉是非常勤恳的一位诗人,为人低调,富有创造力。虽说多愁善感是诗人的通病,所以无病呻吟的诗人越来越多,但沙辉的多愁善感是另一种情怀,而且他把这种情怀融进了文字后就变成了哲思,如“过去的所有黑夜,都是被白昼吞噬的/那即将来临的所有黑夜,也必将被接踵而来的白昼吞噬。”(《黑夜是被白昼吞噬的》)

从诗集《高于山巅隐于心间》不难发现,沙辉是不喜欢使用修饰词来渲染诗歌主题的,但他善于运用修辞手法,尤其是比喻和象征,并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,正因如此,他把自己的一些生活片段写入诗里以后,这让生活有了诗意。甚至是,这些温婉的诗句,却暗藏着磅礴之势,让人回味无穷。

在这部诗集中,我确实读到了作为一个成熟诗人的沙辉对于“回不去的故乡”的复杂意绪,并且这已溶解在他的血液里。这些年,他为了遇见更多的自己,不断在鞭策自己“站在岁月的肩上瞭望”,历经千辛万苦,也只为沉淀自己的肉和灵,他这样写道:“一切事物,慢慢地在我体内找到了使之安静的镇静药。”(《岁月是我身体里的猎豹,或驯鹿》)

除了“故乡”,“阳光”也是诗集《高于山巅隐于心间》里出现最多的一个意象词,而在《此刻,阳光正照耀在我身上》这首诗里,他写道:“你在看水中鱼的时候/可曾想到我们也是天地间的一群鱼?”由此而知,其实,在沙辉身上尘埃落定的,是他对于“人”,对于生活和生命的思考、感悟的那些“意念”。

“一座山,要多少人来陪,才会老去?”这是沙辉对于生命,对于悠悠天地的一种思考。我想,忙碌的沙辉,当他从匆忙的生活中抽身而出,静静地坐下来,一定会在另外一首诗里,带着你我,重回到我们那个回不去的故乡。